



大会

Distr.
GENERAL

A/50/471
25 Sept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第五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114(c)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1995年9月20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转递伊拉克政府对题为“伊拉克人权情况”报告的答复，该报告由特别报告员范德斯图尔向1995年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伊拉克政府的答复）作为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项目114(c)题为“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尼扎尔·哈姆敦(签名)

* A/50/150。

附 件

伊拉克政府对特别报告员
关于伊拉克人权情况报告的答复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10	3
A. 伊拉克的政治-法律镇压体制	11 - 27	5
B. 高压法令的一些例子	28	9
C. 食物和保健的获得	29 - 38	9

附 录

一	14
二	17

导 言

1. 伊拉克共和国政府研究了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的报告(E/CN.4/1995/56),发觉与他过去的报告同样地歪曲事实,重复没有根据的指控,使用年复一年相同的诡辩。我国只须要举出伊拉克政府正式回答文件的文号就足以反驳了。

2. 伊拉克政府象过去所强调的,一向欢迎采取任何客观的、公平的、公正的措施,真诚地希望保护并加强伊拉克的人权。处理这些问题不能脱离1990年8月以来伊拉克人民所遭遇的艰苦环境,这是假联合国之名强加于伊拉克的军事侵略和完全经济禁运的结果。

3. 特别代表的报告表示遗憾说,伊拉克政府拒绝同他会见,而将答复直接交给联合国及其组织,但是必须指出,自从范德斯图尔先生受命为伊拉克人权问题的特别报告员以来,就对伊拉克采取敌视态度,这与大会1992年第47/131号决议所申明强调的非选择性、公正和客观是背道而驰。他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就逾越了授予他权利的人权委员会第1991/74号决议的权力。他曾举行多次记者招待会,专为侮辱和当众羞辱伊拉克政府的名誉。他忽视伊拉克所提出的正式答复和科学研究,却完全绝对地依赖已知为仇视伊拉克政府的资料来源,即使那些来源并不完全可靠。

4. 范德斯图尔先生还视禁运问题纯是政治问题,要求伊拉克政府遵守安全理事会第706(1991)和712(1991)号决议,即使已经向他切实讲明两个决议背后的政治目的;他也不顾禁运对伊拉克社会的伤害,而认为那不是他的任务之内的事。

5. 过去五年来强加于伊拉克人民的完全禁运,剥夺了伊拉克人民、包括妇女老幼的最基本合法权利,即生命权,却不被认为是违反人权,因为那正是仇视伊拉克的势力之所愿,而范德斯图尔先生与那个势力合作。

6. 伊拉克政府信守《维也纳人权宣言》第31段,该段申明,不应利用粮食和药品作为施加政治压力的工具。因此期望联合国及其人道主义组织研究强制施行经济

禁运的严重政治、法律、人道主义后果,并要求设法建立机制,尽量减轻这些不良后果以及对所有人权的危险影响。我们生活在人权时代但同时却利用粮食和药品为伤害人民的武器,真是不可思议。

7. 特别报告员的导言极为详尽地说明了他的任务规定,复述了人权委员会和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其他程序步骤。他并重述了在过去各报告中所提的建议,特别是人权监测员应派到伊拉克去。这正是他对我国有偏见的政治任务中的基本关键之一。

8. 伊拉克对这一提议的立场是明确的,是绝对予以拒绝,因为这个建议公然干预我国的内政,与主权和独立概念完全不符。并且这样会造成一个先例,借以威胁第三世界人民和任何想要维护其主权和独立的国家。伊拉克已经在A/C.3/47/2号文件第18和19段将关于这个事项的立场阐明清楚。特别报告员不顾伊拉克对这一点的明确正式立场,却将人权事务中心官员任命为短期监测员派到伊拉克邻国和设有所谓伊拉克反对派总部的国家去搜集情报,还派去边境地区从事情报活动,那根本完全不是联合国官员的工作方法。

9. 特别报告员报告的第3段重复他所有报告中曾出现的同样无根据指控,即:“迫害、压迫、歧视、酷刑、处决、拘留、沼地排水”。他把伊拉克描写成一个没有一个人活下来的国家。对这些重复,我国只须要举出伊拉克政府已提出的正式答复的文件:A/49/394、E/CN.4/Sub.2/1994/54、E/CN.4/1995/138、A/48/875、A/C.3/47/2、A/48/378-S/26424。

10. 特别报告员报告的第4至16段列出他所派出特派团的次数、这些特派团所去的地方、它们的资料来源。他照常依赖同样的方法和资料来源,并认为这些资料可靠而完全可信,故意忽略和贬低伊拉克政府的答复,从而证实他是偏向于共谋反对伊拉克以及他在对我国的攻击中是个什么角色。

A. 伊拉克的政治法律镇压体制

11. 报告的这一节明白显出范德斯图尔先生如何利用人权问题为政治目的服务,那是完全与人权的崇高目的不相干而使人权成为干涉各国内政工具。特别报告员报告第21段说:“在国家结构的任何方面--这是特别报告员认为造成伊拉克境内普遍有计划地侵犯人权情事的原因所在,也无明显的改变。”任何不偏倚的观察者都可以明白看出来特别报告员对待伊拉克人权情况的态度已经他在这方面的活动方法,从而看出来伊拉克对他的看法是正确的,知道为什么伊拉克控告他怀有偏见,缺乏客观、甘为仇视伊拉克、意图推翻我们政权、割裂我国领土、离间我国人民的国家和团体执行其阴谋的工具。第1991/74规定的特别报告员任务规定中并未授权他要求改变伊拉克政治权力的结构。伊拉克政府已经提出过伊拉克政治权力结构的详细说明(A/49/394号文件),可以参考(第129至141段)。

12. 为此,我国愿指出,在伊拉克建立新的全面的实行民主的一套办法,是1980年代初以来伊拉克领导层所最关切的事情之一。其中最突出的一点也许是共和国总统选举和有关的全民投票问题。但是,我国领导层认为应当等到两伊战争结束后举行。革命指挥委员会在战争结束后讨论了这个问题,并草拟了一个新宪法草案。草案提出给人民和国民会议进行广泛民主讨论。然而1991年30国侵略的情况和随后的不安定和不合理的制裁阻止了这方面的继续努力。两年前共和国总统第二次把这个问题向领导层提出,但是我国的困难环境,特别是伊拉克北部正处于联军半占领的不正常情况,使领导层将这个问题推迟到解除制裁和北方情况恢复正常后去处理。虽然有这些困难,领导层觉得为了国家的最高利益以及解决基本问题的需要,必须实行真正的直接民主。根据这一思想,已将宪法加以修正,并按照革命指挥委员会1995年第85号决定,将共和国主席的提名提交全民投票表决。

13. 特别报告员报告第25段宣称发生“法外处决特别与伊拉克南部沼泽地区的军事行动有关,据说平民定居点遭到炮击和摧毁。”我国谨指出,这些无根据指控

不符事实或不确实。特别报告员关于沼泽地区的军事活动和对平民区的轰击的指控事实上是指1995年2月伊朗部队的攻击,他们使用了各种重武器,包括大炮和船。伊拉克军事部队进行了抵抗,这完全是我国内政权力内的事,是合法保卫我国的领土与公民安全。

14. 伊拉克这一地区的性质经常被伊朗一方利用,其间谍渗透进来进行破坏工作,企图破坏我国的安全与安定。关于这个地区的性质与所发生的事件,我国已在以下文件中详细说明:A/C.3/47/2号文件第8至17段、A/48/875号文件第12至32段,A/49/394号文件第96至104段。

15. 特别报告员报告第26段照常提到任意拘捕和拘押、予以大加夸张,歪曲事实。他宣称:“数千个‘波斯裔’伊拉克国民家庭在1980至1990年之间从伊拉克被驱逐出境,其间许多身体健壮男子被任意拘捕和监禁……在伊拉克南部Qalat al-Salman监狱。”对此,我国谨解释,驱逐伊朗来的人是在伊拉克抵抗伊朗的国防战争之后,为了维护伊拉克的安全而进行的。详情见伊拉克1991年的答复(A/46/647)。现在没有人还拘禁在Qalat al-Salman监狱,因为该监狱已经关闭。我国已经在A/49/394号文件第40至43段中说明。

16. 关于一再宣称伊拉克人失踪的问题,如果否认曾经发生这类事件是不客观的,但这些都是由于有关事件的非常情况而造成,那些事件不但伊拉克政府,而且在类似情况下的任何政府都无法控制,即两伊战争和海湾战争期间对伊拉克的侵略以及随后的种种困难;那些事件必然带来苦难,而首先受难的是人。这个问题,我国已经在过去的文件中提出说明,包括A/49/494号文件第9至12段。

17. 关于宣称其他外国人和科威特人的失踪,范德斯托尔先生至今还根本不知道,科威特人的案子已经解决。在这一点上特别报告员又逾越了任命他的决议内所规定的任务规定。科威特和第三国国民的问题由安全理事会处理,并交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解决。这个问题与国际人道主义法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根据众所周知的特别起诉明确而准确地处理这类事件。我国已在E/CN.4/1994/138号文件内详细讨论

这一事项,虽然这与特别报告员毫无关系。

18. 范德尔斯图尔先生在报告第29段再度提到迁徙自由和从伊拉克境外出国的命令特别是关于教授、工程师和医生的出国命令的问题。关于这个问题,我们要提到载于A/49/394号文件第26至29段的伊拉克的答复。

19. 关于范德尔斯图尔先生提及的从伊拉克移徙的问题,谁也不能否认战争和经济危机包括正压榨着伊拉克的经济禁运造成人民纷离国家。这是众所周知的事实。因此,解除经济禁运必然会促成正常生活的恢复,也有助于许多人返回他们的国家。

20. 一如既往,特别报告员引证数据,丝毫不想费心去核查一下并弄清它的真实性。实例之一就是他断言“得到资料指出在1991年4月之前并非巴格达居民的人可能被迫德出巴格达,这是疏解该城市经济需求压力的一项措施。”这种断言是荒诞的。众所周知,由于禁运,伊拉克所有的城市和村庄都遭受经济需求压力之害。因此,这项断言只能被认为荒谬无理。

21. 正如他所有的报告,特别报告员一再重提他所谓的族裔和宗教社区和少数人的权利而非难沼泽地区阿拉伯人社区和北方主要是库尔德人的区域。关于这方面,我们应当指出所有伊拉克以前的答复都详细说明了这一事项,而伊拉克也提出了有关处理伊拉克少数民族问题的方式的文件,那就是E/CN.4/Sub.1/1994/54号文件。

22. 我们应当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一个有关他们的资料来源的问题,也就是说为什么他闭口不谈我们的库尔德人民落在库尔德份子和控制北方的民兵手里所遭受的人权侵犯事件,即使大赦国际早已在一份大文件里公布了这些事件,据我们所知,这项文件是范德尔斯图尔先生依据的主要资料之一。我们不妨从这份以“1991年以来伊拉克库尔德斯坦人权侵犯事件”为题印发的报告引述一小段摘要。这份长达140页以上的报告详细记述了以“部长理事会”为代表的“库尔德行政当局”和该地区库尔德人的政党许多范围广泛的侵犯人权事件。其中包括监禁、酷刑、虐待和一级

谋杀。大赦国际在其报告中认为库尔德政党特别是两大党库尔德民主党和库尔德政党特别是两大党库尔德政党和库尔德爱国联盟的领导人应为这些侵犯事件和伊斯兰运动犯下的类似事件负责。我们预期特别报告员会找借口说这些侵犯事件不在他的职权范围内,因为那些不是“伊拉克政府”犯下的,虽然成千上百的伊拉克库尔德人深受其害,是人权侵犯的受害者。

23. 也许我们应当建议范德尔斯图尔先生不该在每次报告中重复同样的指控,相反,他应当处理由于那场残酷的战争和伊拉克库尔德斯坦发生的血腥格斗转成一场街头战而致使几千无辜的库尔德人成为受害者这种真正的人间苦难。除此之外,土耳其入侵北部伊拉克也造成了人权侵犯和各种灾难,以千数的库尔德人离乡背井,远离战火,避难于安全地带。土耳其使用重武器和飞机,炸毁了许多村庄,更造成无辜市民的多人死亡。入侵部队还逮捕当地居民并加以虐待。这才是真正的人间灾难,无辜的伊拉克库尔德人正陷于其中而无以脱身。但是,范德尔斯图尔先生却不这么看,因为这些恶行都不是伊拉克政府的所作所为。

24. 土耳其侵犯伊拉克北部的同时,其入侵部队广泛使用与战役受害者人数不相称的武器,肆无忌惮地侵犯扰骚,他们使用军机和重型军事装备,造成了极大的财产损失和伊拉克库尔德公民的伤亡。他们之中有许多人由于入侵部队强制实施的限制,不能再继续他们的日常工作,也不能享有他们的惯常生活。扎胡和迪霍克以及萨尔桑克城附近的妇女和儿童被杀戮,许多库尔德公民被拘禁,下落不明。所有这些事件证实公民正面临广泛的严重危险。

25. 此外,土耳其侵犯伊拉克北部也造成了难民潮的涌出。军事行动所到之处,特别是扎胡一带,其居民纷纷逃离他们的村庄和地产而在联合国护卫队保护下避身于安全地带。

26. 军事行动其间,入侵的土耳其部队进行抄家,将男女隔离,更加以抢劫掠夺。除此之外,土耳其士兵在其地区任意强行实施戒严而对居民恣意加以侮辱。

27. 由于这些军事行动,使得人道主义的救济难以进入土耳其侵略部队控制的

地区,因为控制部队不准联合国护卫队进入交战中的库尔德村庄。

B. 高压法令的一些例子

28. 在本分节中特别报告员提到了被称作“高压法令”的一些例子,重申了他前次报告的内容。我们不妨再说,革命指挥委员会法令中对偷盗和社会罪犯的惩罚措施,不能象范德斯图尔先生所习以为常的那样从伊拉克整体情况中孤立看待。这种情况集中体现在几乎长达五年对伊拉克的不公正全面禁运上,给各方面的生活造成了不人道的影晌,造成背离我们社会的社会状况,因为我们的社会坚持高度的道德价值,并突出其安全和稳定。这些社会状况中最显著的是偷和盗,并且往往与杀人连在一起。因此,个人、财产和生命受到很大的危害,回过头来又给伊拉克社会带来严重的危险。如我们从前提到的,这些惩罚用得很少,而且是绝对有必要才用,这表明这些措施是暂时性的。我们敢说这些惩罚是暂时性的可以从以下事实证明,即我们最近是在1995年7月22日颁布了革命指挥委员会第61号法令,其中赦免了所有囚犯和罪犯,并最后停止对回避兵役或未服兵役,或逃避兵役的任何人采取措施。按该法令的规定,已经定罪的人也可免于割耳朵和断手掌。其进一步详情可参看E/CN.4/1995/138号文件中伊拉克的答复。还进一步值得指出,按同一法令,死刑已改为终生监禁。另已颁布革命指挥委员会第64号法令,完全免除所有政治犯从属于就政治犯所发布的规定(见附件一和二)。

C. 食物和保健的获得

29. 特别报告员在第一节C分节中根据“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在联合国在伊拉克机构间人道主义方案范围内所作的报告和评价”就“食物和保健的获得”称,他“悲哀地负责记录大部分人口,尤其是儿童、孕妇、授奶的母亲和老年人所组成的最脆弱群体日益恶化的状况”。范德斯图尔先生的话显然是对的,但却是有误,因为他说他为伊拉克儿童而感到遗憾,但却同时未能同时要求取消对这些儿童的禁

运;相反的,他认为伊拉克政府应为未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706(1991)和712(1991)号决议负责,尽管这两项决议的政治目的已经达到。他配合那些寻求各自利益的国家坚持利用人们的受苦来为不正当的政治目的服务,而置申明人类尊严和生活权利的所有国际人权文书于不顾。无论如何,这一主题已多次详加阐述--最近一次是在E/CN.4/1995/138号文件中说明过--,说明这两项决议是要破坏伊拉克的主权和用种族与宗派分化其人民,而不是要保障伊拉克人民的需要。尽管如此,伊拉克政府还是努力在纽约和维也纳与秘书处达成可接受的方式。然而,这些努力因为美国所施加的压力却未能得出一个有效的解决办法。

30. 我们也预期范德斯图尔先生会为最近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986(1995)号决议而进一步嘶喊,该项决议事实上是美国和英国提出的一项草案,将它作为解决持续的经济禁运所加诸于伊拉克人民的悲剧的唯一可行办法。现在我们要突出指出一些事实,向范德斯图尔先生和任何想要了解这一主题的背景及伊拉克人权情况的任何人解释伊拉克对前述决议的立场。

31. 新的决议依赖安全理事会第706(1991)和712(1991)号决议所载同一机构塑造分配食物和机器及指定石油出口具体路线的强制管制机制,从而剥夺伊拉克的意愿及其石油和石油产品出口路线的自主决定和选择。它也借口监测伊拉克按照决议所购巨量食物的分配恰当性和公平性而令人憎恶地介入了伊拉克公民的生活,并进一步支持了伊拉克北部的颠覆活动,从而侵犯了伊拉克的主权和领土完整。这项决议剥夺了伊拉克作为独立主权国的自然权利,以便按照国际法和指导国家间贸易的国际规则为了伊拉克人民的利益处理其财产提供基本需要。

32. 决议草案的目的是排除安全理事会对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履行对伊拉克义务的讨论。新决议提出的时机完全证明是为了给伊拉克人民的未来设置障碍和不取消禁运。这项决议是以人道主义的烟幕通过的,各通过国把伊拉克的紧急人道主义状况和人民的困苦作为借口。我们预期范德斯图尔先生会同样去做,因为他每次都是如此。这项决议包含了暧昧的政治目的,诸如欺骗舆论以打消日

益要求终止伊拉克人民的困苦和取消对伊拉克的不公正禁运的压力,以期在安全理事会之内转移终止禁运的努力,从而确保继续尽可能长期维持禁运。

33. 特别报告员重复了他称为“歧视性政策”和“在北方的内部封锁”的同样指控。对于这种重复说法,只要参考我们在前述文件和A/49/394号文件所载答复即已足够。

34. 特别报告员在第一节D分节专门谈到了伊拉克难民的状况,提到外逃原因是“伊拉克政府更多的压迫,……日益恶化的生活状况;……排干沼泽……”。他集中谈到他所说的“排干沼泽……”。说什么该地区的居民已失去其佳地和捕鱼与畜养牲口的生计,而排干沼泽是使政府部队更容易进入该区抓捕罪犯。

35. 就与该项说法相关的此事而言,我们要指出,战争和危机状况是移民的主要原因,这点没有两个人会有不同意见;经济禁运及其对个人和社会的不利影响已使致许多伊拉克人因为经济状况困难而外移,希望能够改善他们的生活条件。取消禁运后日子无疑会回到常态。

36. 同样的,特别报告员仍然在其所有报告中提到并随便指挥的伊拉克执行项目事实上是1990年8月事件以后中止的英国、美国、德国和巴西项目,这些项目已经完全。我们要指出,这些发展项目完成后所取得的大部分土地已在该地区居民间分配,并已开始初步的农业生产。美国和英国专家的报告中引证了这一项目所能得出的好处,A/48/875号和A/CN.4/1995/138号文件及为此分发的一份特别文件(A/C.3/49/23)均已特别作了解释。

37. 我们不妨在此第四次摘要说明其中一些好处,这些好处可能足以让特别报告员感到满足:

1. 排干农地的咸水并相应扩大适于农业生产的地区;
2. 保持底格里斯河和幼发拉底河的优良水质和证明适于当地工业与农业使用;
3. 固定河流流经区域的沙丘;

4. 便引河水从事灌溉。

38. 在关于难民的这一分节范围内,我们要提请范德斯图尔先生注意伊拉克北部人口外流是因为土耳其侵入该区。与土耳其交界的库尔德村庄有数以千计的居民因其住地地区受到炮击而被迫离开村庄和家园,寻求在更安全的地方得到庇护。这还不包括继续有人因伊拉克库尔德斯坦所控制各派间的血腥战斗而大批外逃。

我们在细读范德斯图尔先生的报告后得到如下的结论,这些结论同从他较早几份报告所得的结论没有实质性分别。我们注意到:

1. 对伊拉克侵犯人权的一再指控所根据的资料一方面来自包括众所周知敌视伊拉克的力量和机关,另一方面,来自派往某些国家,特别是联合王国、伊朗和科威特的特派团,它们符合被称为“伊拉克反对派”的角色。不用说,这些资料来源既非公正也不客观:因此,所得的资料非常有问题,缺乏必要的结论性标准。

2. 该报告象前者报告一样涉及伊拉克的局势和由于彻底不顾现实地继续执行经济制裁而造成的普遍困难情况。它谈到侵犯人权事件,然而却掩盖继续执行制裁在伊拉克造成明目张胆地侵犯一切人权的情况,导致死亡和苦难,并且继续摧残社会脆弱部分,特别是儿童、妇女和老年人生活的一切方面,事实上不下于种族灭绝,而后者是国际法所禁止的,其执行者可能受到国际社会的惩罚。当范德斯图尔先生被迫接触制裁给生活一切领域带来的悲剧和破坏时,他把责任归咎于伊拉克政府拒绝第706(1991)和712(1991)号决议。然而,他比任何人都更知道这两项是政治性决议,与人权无关,就象我们以前对他的报告所作的答覆那样,仅仅是一项借口而已。

3. 范德斯图尔先生不断在其报告中明确地表明其政治目标。他超越仅仅指控在伊拉克侵犯人权事件,正在攻击伊拉克的权力结构和体制,因而使人毫无疑问他在呼吁干涉伊拉克内政和干涉属于其国内当局的事项,努力配合反对伊拉克政治制度的阴谋框架,以便予以改变。

4. 伊拉克政府过去已经具体地回答了范德斯图尔先生在报告中提出的一切指控。我们不否认伊拉克的普遍困难情况令到必须制定若干紧急法律;不过,我们必

须不要看不到它们是临时法律的事实,首先旨在确保公民和社会的安全。此外,我们不能坚称不存在一些侵犯人权案件,源于我们对伊朗的长期保卫战,和来自三十国对伊拉克的侵略后出现的动乱和破坏,例如失踪案件,它们是战争和动乱情况带来的无可避免的事件。伊拉克政府也不否认对任何蓄意从事破坏经济活动或在继续执行经济制裁情况下从事粮食和药物的欺诈交易的人施加最高惩罚,因为伊拉克在当前局势下的国家根本任务是给其公民提供粮食和药物,没有任何其他任务有更高的优先。

我们不否认这类案件的存在;不过,范德尔斯图尔先生继续提到这些紧急法律和案件,强调它们,给它们增添夸大的部分,完全不提这些案件或导致制定这类法律的特殊情况。

范德尔斯图尔先生基于为其政治目标服务的观点而非客观观点来观察人权情况,他在处理象人权这样重要和关键的问题时应该维持后者观点。

5. 上述一切把我们带到我们以前提到的事实,即范德尔斯图尔先生对伊拉克采取敌视的姿态。这种姿态同意意味着使用可靠的资料来源,或旨在准确和愿意报道确知正确性的资料的技术办法不相容,而是一种政治姿态。的确,范德尔斯图尔先生已经成为敌视伊拉克的一方,参与旨在撕裂伊拉克和瓦解其人民的阴谋,其态度完全违反大会在其题为“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非选择性、公正和客观的重要性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的第47/131号决议中提到人权领域工作的性质。大会在该决议中申明“作为国际社会正当关切的事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应以不作选择、公正和客观原则为指导,绝不应用以遂政治目的”。在这方面,它进一步请“联合国系统内一切人权机构以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在履行其任务时适当考虑到本决议的内容”。再者,我们已经提到的范德尔斯图尔先生的办法不符合《1954年国际公务员服务行为标准报告》所提到的国际公务员行为标准。

附录一

伊拉克共和国
革命指挥委员会
第61号法令

颁布日期：公元1995年7月23日

法 令

为了贯彻总统和领袖萨达姆·侯赛因阁下在7月17日至30日伟大革命开端二十七周年之际发表的讲话中所提出的民族、教育和人道主义保证,其目的是给予任何由于某种因素或受魔鬼诱惑以致堕落的人出面自首、痛改前非、悬崖勒马、重新效法民族固有良好榜样的机会,

根据《宪法》第42条(a)款的规定,革命指挥委员会已作出下列决定:

第一: 伊拉克监犯按下列情况免服未判刑期:

1. 十年以上徒刑而已服满三年者;
2. 不超过十年徒刑而已服满两年者;
3. 判处徒刑而已服满一年者。

第二:

1. 任何伊拉克监犯,如经其亲属担保维持良好行为,并经阿拉伯复兴社会党党员一人支持,可免服未判刑期。

2. 本法令第一款所载规定应适用于一级谋杀罪名成立者。

第三: 被判砍手者,如被监禁期间已超过两年,应免除此种刑罚。

第四: 在本法令生效前被判刑者,一旦服满本法令第一、第二和第三条款所规定的期限,应将其包括在大赦之内。

第五:

1. 本法令第一、第二和第四条款所载的大赦规定不得适用于一级谋杀罪名成立者,但已与受害一方达成和解者除外。

2. “受害一方”指受害人的法定继承人。

第六:

1. 任何监犯,如能背诵《古兰经》中四章并懂得革命思想,应免除本法令第一和第三条款所规定的期限。

第七: 在本法令生效前所判死刑,一旦成为终审,应改为无期徒刑。

第八:

1. 任何因从军中潜逃或未入伍服役或逃避兵役而犯罪的人,如在本法令生效前悔改并出面自首或被捕,应完全停止对其进行的一切诉讼。

2. 本条款第1项的规定应适用于所有从军中潜逃及未服兵役或逃避兵役而出面自首的人,如在伊拉克境内,应于本法令生效后两周之内自首,如在伊拉克境外,应于本法令生效后一个月之内自首。

3. 所有被判切除耳廓的人应赦免此种刑罚。

第九: 任何根据本法令规定获得赦免但嗣后再犯类似罪行或故意行为失检的人,应受原来赦免的刑罚。

第十: 本法令所载大赦适用的人应为下列罪名成立的人:

1. 贩毒;
2. 作间谍;
3. 涉及叛教的谋杀;
4. 贪污和盗用公款;
5. 在官员或执行公务的人员从事公务时,或因此种公务,而对此种人员进行袭击;
6. 贿赂;
7. 绑架;

8. 同性恋；

9. 非法性关系。

第十一：总统委员会主席应发布必要指示以便利执行本法令的规定。

第十二：本法令应自颁布之日起生效。

革命指挥委员会主席

萨达姆·侯赛因

附录二

革命指挥委员会大赦伊拉克境内境外
被判犯政治罪伊拉克人的法令

奉至仁至慈真主之名

伊拉克共和国
革命指挥委员会
第64号法令

日期：公元1995年7月30日

有感于萨达姆·侯赛因总统阁下在今年7月17日的历史性演讲中所说的明智、人道、爱国的话；相信每一热心的公民，如果本着爱国心克尽职责对抗落后情况及其原因，并参加伟大伊拉克的建设，就是七月革命的战士，

深信一个公民，纵使软弱不能承受重担或抗拒非法的和幻想的诱惑，因而背弃其爱国的义务，只要有决心并依赖真主，仍能重新负起争取民族荣誉和进行民族斗争的责任，

决心维护革命的功用，帮助需要帮助的人了解革命的真谛而不假借虚构杜撰，并使背离正道者迷途知返，成为本国人民的一部分主力，

肯定所有犯过错误的人现在有这样的机会，欢迎真心痛改前非的人回归，以便他们本着我国要求其真正的国民具备的救国精神、崇高爱国心、力量 and 美德，继续循着他们原来的革命道路前进，

根据《宪法》第42条第1款的规定，革命指挥委员会颁布法令如下：

- 一、对于伊拉克境内境外曾被判定犯政治罪的伊拉克人颁布全面大赦。
- 二、对伊拉克境内境外曾被判定犯政治罪的伊拉克人所提出的法律程序应完全停止。

三、对于本法令生效前在伊拉克境内境外曾犯大小政治罪的伊拉克人,不得采取任何法律步骤。不得根据此种大小罪行而对他们提出诉讼。

四、本法令第一或第二条所适用的人,如未因其他事故被定罪或监禁,应将其从监狱中释放。

五、犯有下列罪行者,纵使这些罪行与本法令第一、第二和第三条所称的罪行有关,不在该三条所包括的范围之内:

1. 间谍行为;
2. 蓄意谋杀;
3. 侵吞公款;
4. 强奸。

六、此项大赦所适用的人,如有任何财产被扣押,应予归还。

七、本法令第一、第二和第三条所适用的人,如在我国境外,应于本法令生效后两个月内返回伊拉克,如在伊拉克境内,应于本法令生效日期后一个月内向有关当局报到。

八、本法令应自颁布之日起生效。

革命指挥委员会主席
萨达姆·侯赛因